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期内，由于存在一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持续深入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自评工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融入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017年5月，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实地调研、人员访谈、现场测试等一系列程序，最终形成了缺陷汇总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督促芯电公司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跟进实际整改效果，促进芯电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成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17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含进

出口部)和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电感分公司、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等8家二级企业。目前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4%，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研发、担保管理、委外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审计与监督、行政综合等共21个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和贸易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依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0.5%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0.2%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项，在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

（1）缺陷的性质和影响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其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8,503,960.86元转让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6,803,168.69元。2016年3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债权转让款6,803,168.69元。

2016年1月20日，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54,686,606.2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54,686,606.26 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54,686,606.26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回购了 2016 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回购价格 54,686,606.26 元。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债权回购款。

因上述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 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债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追溯重述。

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调整减少归母净利润 5,279.55 万元,追溯调整前公司 2016 年审定后的归母净利润 13,890.61 万元,追溯调整后归母净利润 8,611.06 万元,追溯调整调减净利润占调整后归母净利润的 61.31%。

由于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重大缺陷对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无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